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闽光支行签署协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理财货币：人民币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五）认购金额：44,000 万元

（六）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产品启动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八）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6 天 1.80%，7-30 天 2.2%，31-60 天 2.5%，61-180 天 2.65%，181 天以上 2.80%（扣除各项费用后）

（九）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赎回到账日（不含）或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十）产品收益计算：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对应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十一）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本金保证:由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十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中国农业银行所揭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2、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